

##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修订《投资及资产处置管理制度》（原《投资及资产处置管理条例》）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载的《投资及资产处置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## 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合同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载的《合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## （三）关于制定《法律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载的《法律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## **（四）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载的《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